

為保障並落實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發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之所屬會員參照曾立法委員○燈之建議事項，於賣場明顯處所公告禮券餘額處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.09.17. 消保法字第09600629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17日

主旨：為保障並落實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發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之所屬會員參照曾立法委員○燈之建議事項，於賣場明顯處所公告禮券餘額處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6年 9月12日消保法字第0960008375號函轉立法委員曾○燈國會辦公室96年 9月11日（96）燈國字第09110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 1項之授權，已於95年10月19日公告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96年 4月 1日起施行。前揭事項包含 3項應記載事項及 8項不得記載事項，即俗稱之「3要 8不」，其中 8項不得記載事項之第 2項係規定：「不得記載『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』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各界關心之「禮券找零」問題，消費者持禮券兌換商品時，若有剩餘額時，持有人仍得使用，其方式可由業者：（ 1）於禮券註記可用餘額；（ 2）直接找給現金；（ 3）另給餘額代用券等。若業者逕將餘額收歸己有，既不找零，亦禁止持有人再次使用，或無上述 3種情形之一時，即屬違反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不得記載事項第 2項「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」之規定。
- 四、若違反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 2項之規定係屬無效。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36條之規定，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。企業經營者若不遵令改善，依同法第58條可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 15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